

聖公會聖匠中學校友會
第七屆校友會幹事選舉規則

1. 引言

校友會成立宗旨

- a) 促進校友間聯繫及溝通，發揚聖匠中學（簡稱母校）校訓『忠誠勤勞』之精神
- b) 促進校友與母校的聯繫。

2. 候選人資格

根據校友會會章，組成校友會幹事內閣的候選人：

- a) 必須是本校的校友(他已不是學校的學生)；及
- b) 必須不是本校的教員；及
- c) 必須已參加本校校友會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本校校友會會章程，經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或稱認可校友會，自選內閣可提名 12 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會幹事候選人，內閣成員必須包括不同年代的已入會校友代表以增加代表性，而校友會幹事內閣必須經選舉產生。
- 3.2. 校友會得選內閣幹事的任期為兩個學年，於註冊日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 1 月 1 日至翌年 12 月 31 日止。

4. 選舉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校友會現委派陳致良主任為選舉主任，負責選舉工作，包括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會幹事內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

- 4.2.1. 提名期現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不應少於 7 天（由選舉通告發出當日起計）。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前在本校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校友會幹事選舉日通告，內容列明：
 - (a) 校友會幹事選舉日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 (b) 每位已入會校友(他不是本校現任教員)都有參選權；及
 - (c) 每位已入會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已入會校友都有一票。
 - (d) 有意參選的校友須自組內閣並填寫校友會幹事候選人選舉提名表格。參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
 - (e)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4.4. 提名程序

- 4.4.1. 參選人須自組內閣並在該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指定字數以內的個人資料。
- 4.4.2. 參選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至交提名表格。
- 4.4.3. 選舉主任於內閣參選人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校友會幹事內閣候選人的名單內。
- 4.4.4. 根據本校校友會章程，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方可邀請上一屆內閣幹事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 4.4.5.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至少七天前向所校友發出選舉另行通告，列出：
 - (a) 有效提名內閣的候選人名單(附上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選舉程序(包括點票、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4.4.6.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各候選人向已入會校友介紹自己及回答相關的提問。

4.5. 投票人資格

- 4.5.1. 所有本校已入會校友均有資格投票。
- 4.5.2. 如本校的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已入會校友，也有權投票。
- 4.5.3.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本《校友校董選民登記冊》，將已登記的校友姓名及其畢業年份或退學年份的校友登錄在該登記冊上。
- 4.5.4. 所有校友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位校友都有一票。

4.6. 選舉程序

- 4.6.1. 投票日 投票日須於截止提名日期後不少於 7 天舉行，現定投票日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4.6.2. 投票方法

-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6.2.2.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 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於選舉日)，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4.6.2.4.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4.6.3. 點票

- 4.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
- 4.6.3.2. 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內閣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4.6.3.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4.6.3.4.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6.3.5. 根據本校校友會章程，若有效提名的內閣只得一個(候選人 12 名)，則該內閣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 4.6.3.6. 如獲有效提名內閣多於一個，則獲最多票數的內閣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當選內閣候選人註冊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 4.6.3.7. 若兩個或以上內閣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當內閣，須即時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8.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前，內閣可退出選舉，若最後只得一位內閣，則該內閣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內閣候選人註冊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 4.6.3.9. 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有兩位或以上內閣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則以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得較高票數者，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內閣候選人註冊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 4.6.3.10. 選舉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於適當位置及學校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新一屆校友會幹事選舉的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內閣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2. 認可校友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其他本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兩位上一屆認可校友會幹事，惟他們不是本屆選舉的內閣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選舉結果的申訴。
-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值，認可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
- 6.4. 上訴的處理應基於公平、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認可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會內閣，出任本校的新一屆校友會幹事。

8. 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會幹事選舉的內閣候選人及已入會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9. 修訂

- 9.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 /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 9.2. 任可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